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2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紅玲

被　　告　李文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指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」，包括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。是以，當事人間本於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訴訟，茲所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而管轄權之有無，自應依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，並按諸前揭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，以定其侵權行為地或結果地，並進而認定其管轄法院，且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情形，法院自得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出本件訴訟係依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992號起訴書所載被告擔任詐欺集團面交取款車手角色，持偽造之投資公司員工識別證，於民國113年8月19日在彰化縣田中鎮臺灣高鐵彰化站向其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等犯罪事實，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及自115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高雄市楠梓區，不在本院轄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按。又本件係因侵權行為涉訟，觀諸原告援引上開起訴書所載之侵害事實經過，侵權行為地位於彰化縣田中鎮，亦不在本院轄區。從而，本件

有管轄權之法院顯係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實有違誤。再審酌原告係設籍於彰化縣，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執行，此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，基於證據調查及當事人應訴便利性，本院認應以移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較為妥適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